

## 规范辞书出版秩序 将执行“准入制”

作者：周明鉴 来源：和讯传媒 时间：2006-4-10 被阅读次数：9

今年5月1日，辞书出版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起执行，出版业务范围中无辞书出版业务的图书出版单位，只有在具备了一定条件并经申请批准后，方可出版、发行辞书，而出版业务范围中有辞书出版业务的单位，也要接受质量检查，质检不合格或存在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将被暂停或撤销辞书出版业务。

业界对于辞书出版是否实行“准入制”的争论，已持续了很长时间。即便是明确的规定出台，质疑和反对的声音也仍在继续。本报特约请中国辞书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周明鉴先生撰文，就辞书出版工作的特殊性、实行“准入制”的必要性，以及将会产生的积极作用，逐一阐释，希望引动业界理性思考。

### 辞书出版社走向规范之路

2006年3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新出图（2006）232号《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232号文”）。这是提高辞书出版质量，规范辞书出版秩序，维护读者权益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决策。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辞书界就针对“王同亿现象”的泛滥，提出了“辞书出版准入制”的问题。在1994年2月24日，新闻出版署召开的座谈会上，署领导就肯定了“核定辞书出版资格”和“辞书编辑持证上岗”的建议。并正确地指出：“还要运用法律的手段，舆论的手段，行业行规的手段，从各方面去引导，去规范。”在此后的几年时间里，在暴利的驱动下，一些人非但不有所收敛，反而不断变换手法，继续以更隐蔽的方式炮制伪劣辞书。2003年，中国辞书学会名誉会长巢峰同志在中国辞书学会第六届年会上又一次提出了“准入制”的问题，并于2003年11月24日在《中国新闻出版报》上发表了《辞书出版准入制势在必行》一文，对反对实行准入制的各种说法进行了透彻的分析。这篇文章很有说服力，值得重新一读。新闻出版总署十分重视辞书界的意见，于2004年10月18日发出了“新出图（2004）11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辞书出版管理的通知》”通知中重申“只有在出版范围中包括此类业务的出版单位才能出版，其他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超范围安排出版单语或双语辞书。”此文一发，在辞书界引起了震动。2004年12月出版的某杂志发表了长篇报道，以大量篇幅介绍了反对实行准入制的观点。但这篇报道里提到的观点，多数是巢峰同志的文章中分析过的，而且，232号文已经充分考虑了各方面的意见，有进一步明确的规定。有意思的是，一位资深业内人士在1994年还“呼吁出版主管部门，采取发生产许可证制度，……只允许有条件的出版社出版（辞书）”。但现在却说：“辞书的好坏归根到底还是应由读者去评判，由市场说了算。”是什么原因引起了这种变化，值得深思。下面只就我个人的理解补充几点看法。

有人说，“出版社的专业分工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好像一提市场经济就可以想出什么就出什么。这是不行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必要的管理和宏观调控是不可少的。有一位学者说过：“单纯强调市场机制，只能导致劣质的、恶性的现代社会。”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严格管理是题中应有之义。原因很简单，俗话说：“没有金刚钻，就别揽瓷器活”。刚刚公布的人体器官移植要求实行技术准入制说明，不具备一定的条件，是不可能完成有特殊要求的任务的。地图出版就是出版业中的一个例子。出版主管部门在确定专业分工时就规定只有部分出版单位可以出辞书，我想倒可以认为是当时已经认识到辞书编纂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并非是谁都可以编的，所以不失为是一个有远见的决定。

“辞书的好坏应由读者去评判，由市场说了算。”这是一个好像很有道理的说法，但实际上很有欺骗性。食品业是实行准入制最多的行业之一。原因很简单，要求顾客去鉴别是否含有有害物质（如致病菌、苏丹红、甜蜜素、甲醇、超标的碘等）是极不合理的。顾客只有在恶果已经出现（腹泻、中毒、致盲、致癌、乃至死亡）时才会怀疑（还仅仅是“怀疑”，“证实”还要靠专业部门）是否是食品质量有问题。所以，必须从源头上进行管理。国家已经规定，26个大类的几百种食品都实行准入制，连酱油、醋一类最常见的食品也不例外。辞书的情况十分类似。读者想从辞书中得到的都是自己知识面中的薄弱环节，一般情况下很难判定辞书中说的是否正确。即使是资深专家，不仔细读上几万字，也很难准确判定这本书是精品，还是平庸产品，甚至是伪劣产品。所以，要求水平较高的读者在购买时就能分辨出辞书质量的高低，都是不合理的要求，何况是求知

过程开始不久的广大的中小學生。偽劣辭書的銷售情況常常都很不錯，王同億的《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系列，在短短幾個月時間里就連印五次，印數達15萬之多。據說是“一套書救活了一個出版社”。還常常可以看到一些資深專家撰文“高度評價”某本劣質詞典。北京一位教授以王同億的《語言大典》“很快被市場淘汰”作為“應由市場決定”的“證據”。這位先生似乎不知道，辭書界為了否定這部劣質詞典，做了多少艱苦的工作。多少資深專家投身其中，花費了五六年寶貴時間和大量的人力物力。若非如此，也許《語言大典》等王氏的“等身”著作現在還在暢銷呢。但官司敗訴後，王同億既不賠款，也不道歉，而是跑回老家去，只用了三年半時間就又炮製出《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新世紀規範字典》、《新世紀字典》，半年後又炮製出《高級現代漢語詞典》。炮製出這“一雞四吃”系列的速度驚人，否定它却極為費時費力。所以人們感嘆造假之容易和成本之低，打假難度之大和成本之高。

“有辭書出版資格的出版社出的辭書就一定合格？”這個問題提得好。辭書編纂是一件難度極大的工作。稍有疏忽就可能出錯。巢峰同志就曾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來形容他主持《辭海》修訂時的心情。嚴肅的出版社都是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來對待原創的精品辭書的。他們可能有失誤，但從總體上看應屬少量偶發性的瑕疵。但確實有些出版單位不珍惜這種機會。2003年查處的19種不合格辭書中，就有好幾種是有辭書出版業務的出版社出的。所以，232號文第六條規定：“有辭書出版業務的圖書出版單位，由新聞出版總署對其進行辭書質量檢查，對辭書質量不合格或所出辭書中存在抄襲、剽竊等侵犯著作權行為的出版單位，可以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暫停其辭書出版業務兩年或直接撤銷其辭書出版業務的處罰。”也就是說，這一規定的出台，對有辭書出版業務的圖書出版單位也會產生積極的作用，促使他們更加珍惜這一資格，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來完成這一光榮、嚴肅、艱巨的任務。

“准入制對某類出版社傷害最大”、“准入制是為了保護某些利益集團的壟斷地位”。這些說法都是靜態地單純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問題，而對大量劣質辭書對廣大青少年造成的惡劣影響視而不見。232號文限制的只是那些不具備條件而在那裡大量炮製劣質詞典，牟取不義之財的行為。總署充分考慮了許多出版社出辭書的積極性，文件中提出了出辭書必須具備的條件。凡有志於投入資金為辭書事業作貢獻的出版單位，可以逐步創造條件，條件具備時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增加辭書出版業務。有辭書出版業務的單位片面追求經濟效益而亂出辭書，這一業務會被取消。這種變化是動態的，也是良性的。怎麼會形成壟斷呢？

“只要具備強大的作者、編輯隊伍和成功的營銷手段，同樣能出好辭書。”這句話貌似有理，其實有很大的片面性。籠統說“編輯”是不行的，必須是“辭書編輯”。我曾請兩位資深圖書編輯審讀部分辭書書稿，結果他們只發現了幾個錯別字，沒有發現大量不符合辭書編纂要求的問題。這並非這兩位編審水平不高。而是因為他們不熟悉辭書的特殊要求。就像請陳景潤院士去審查生物工程的書稿一樣，他的滿腹經綸無用武之地，而書稿上的知識卻從未涉獵過。能責怪陳院士嗎？沒有合格的辭書編輯而侈談“成功的營銷手段”就更成問題。有的同志也隻以銷售好壞來判斷辭書的好壞，這同樣是不恰當的。出版業改革的重要方向是堅持社會效益第一，在此基礎上實現兩個效益的統一，而不能以市場為導向。辭書出版尤其是如此。因為，如果辭書質量不過關，而在層層偽裝和欺騙宣傳下，在“××知識競賽”之類活動的推動下，營銷很成功，大量不合格的辭書流入缺乏識別能力的中小學生之手，錢是被某些人賺到了，對文化教育事業的破壞他們就不管了，這是負責任的出版者應採取的態度嗎？因此，232號文指出，要辦辭書出版業務培訓班。為更多有志於參加辭書出版工作的人創造條件。實際上，前幾年培訓中心曾兩次發出舉辦這種培訓班的通知，均因無人報名而擱淺，但愿這次不再出現這種情況。

出版界的老前輩陳原先生1980年在漢語大辭典編委會上說：“我說編詞典的工作不是人干的，但它是聖人干的，…這是真正的人干的！他犧牲自己，為了當代，為了後代，他甘作犧牲。”這說明，要編出精品辭書來，必須要有大量資金的投入，要有一大批心甘情願作奉獻的辭書工作者的參與，要有十年磨一劍的精神。以迅速獵取名利為目的，以抄襲剽竊、粗制濫造為手段的王同億現象的出現，使這一切都扭曲了。編辭書、出辭書成了牟取暴利的捷徑。幾年十幾年就編出十幾二十本辭書來的並非個別，編出詞典來索取几十万、幾百萬，乃至幾千萬元報酬的也并非虛構。急功近利是劣質辭書泛濫的根源。我們期盼精品辭書迭出，期盼我國能在若干年內成為辭書強國，最重要的前提是培養出一大批不僅學術水平高，懂得辭書編纂，而且有高尚的學術道德和職業道德，甘願為辭書事業作貢獻的辭書工作者。相信在新聞出版總署的支持下，在國內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這個目標一定能實現。

【趙晨】轉載自：[http://media.news.hexun.com/1981\\_1590085A.shtml](http://media.news.hexun.com/1981_1590085A.shtml)

【返回】 【關閉】